

# 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 公告

聯絡人：邱達維  
聯絡電話：(02) 33663990  
Email: dtchiou@ntu.edu.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4 日  
發文字號：文學院 (111) 發字第 012 號  
附件：國立臺灣大學美國北加州校友會劉氏獎學金辦法、申請書

主旨：110 學年度「國立臺灣大學美國北加州校友會劉氏獎學金」自即日起開放申請。

依據：依國立臺灣大學美國北加州校友會劉氏獎學金辦法辦理。

公告事項：

- 一、申請日期：即日起至 111 年 3 月 25 日止。
- 二、申請地點：文學院第二辦公室 (245 室)。
- 三、申請資格：清寒在學本地生，未同時領取其他獎學金者優先。
- 四、名額及金額：1 名，新臺幣壹拾萬元整。
- 五、繳交證件：獎學金申請書、歷年成績單、最近正面彩色半身照片一張、個人簡歷 (包括中英文姓名、性別、年齡、住址、課外活動、興趣、其他專長和抱負及家庭經濟狀況) 等一式三份。申請人所提資料，校友會將不退還。

院長



## 國立臺灣大學美國北加州校友會劉氏獎學金辦法

1. 獎學金名稱：

國立臺灣大學美國北加州校友會(以下簡稱校友會)劉氏獎學金。
2. 設置名額及金額：

每年一名，獎學金約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獎學金總金額共美金參萬元整，預計發放十年)
3. 申請資格：

限肄業台大文學院各學系本籍之清寒在學生，沒有同時領取其他獎學金者優先。
4. 審查機構：

由母校文學院負責審核和決定得獎人。
5. 申請辦法：

申請資料除校方規定的以外，應包括最近正面半身照片一張，個人簡歷包括中英文姓名、性別、年齡、住址、課外活動、興趣、其他專長和抱負等。
6. 其他事項：

請母校通知校友會得獎同學名單，並寄其申請資料給校友會備查。得獎人必須同意讓校友會在通訊錄中刊登表揚。申請人所提的資料屬於校友會所有，將不退還。申請人所提供的資料如不屬實，校友會有權隨時索回獎學金，並通知母校。

姓名：		學號：(如有相關資訊將以學號信箱聯絡)				
學院		系所 組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地生 <input type="checkbox"/> 僑生 <input type="checkbox"/> 陸生	
本人手機：		生日(西元年/月/日)：			身份證號或居留證號：	
家庭其他成員	編號	稱謂	姓名	職業	服務單位/學校名稱	年收入(新臺幣)： 元
	1					
	2					
	3					
	4					
	5					
經濟情況	一、全家人前一年收入約_____元。					
	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住屋，無貸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住屋，有貸款；每月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在外租屋，每月租金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三、申請人本學期是否工讀：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再填寫下方地點、時數、薪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工讀地點_____，每月時數約：_____小時，每月約_____元。					
助學申請	一、本學期是否辦理學雜費減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本學期是否申辦就學貸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本學期，獎助學金申領情況：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含申請中、已領取之獎助學金請確實加填下表)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編號	學期/學年	獎助學金名稱		金額	已領取/申請中
	1					<input type="checkbox"/> 已領取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中
2					<input type="checkbox"/> 已領取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中	
3					<input type="checkbox"/> 已領取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中	
在校成績	學業成績 (GPA)	體育成績 (GPA)	學期/學 年 排名	佔全班 百分比	獎懲紀錄 證明書 (附者請打勾)	注意： 1.如辦法要求「前一學年度」 成績平均，請至註冊組外之 機器查詢「學年名次證明 書」列印，並請依紙本平均 填寫。 2.辦法如無要求「學期/學年 排名、百分比、體育」等， 可不填寫。
上學期						
下學期						
GPA 平 均						
• 申請本獎學金之原因：						
• 本人同意將所有繳附紙本資料提供設獎單位做評審與核發依據且不退還。本人親簽：						
• 導師或本校教師晤談意見 (必填。如申請之獎助學金純以「成績為主」取捨，可不填第1項)：						
1.該生家境不佳原因 (可複選，「單親」、「失依」選項請勾選後再加圈選。)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低收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中低收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特境 <input type="checkbox"/> 單親(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 失依(父歿、母歿、雙亡)						
<input type="checkbox"/> 家境突發重大變故(請簡單敘寫)：						
<input type="checkbox"/> 因其他因素導致經濟不佳(請簡單敘寫)：						
2.其他晤談補充說明：						
教師親自簽名或核章：						
審查意見：						